

济南市天桥区 2020 年民政局城市低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大建审字（2021）-1-164 号

委 托 单 位：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天桥区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中大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	2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2
（三）评价方法.....	3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三、评价结论情况.....	3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4
（一）存在的问题.....	4
（二）建议.....	4
正文部分.....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资金来源.....	7
（三）项目绩效目标.....	7
（四）项目实施范围、评价时间范围.....	8
（五）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报告情况.....	8
二、绩效评价设计及实施.....	9

（一）绩效评价目的.....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原则、评价依据、 评价方法.....	9
（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7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及得分.....	21
四、得分情况分析评价结论.....	21
（一）综合评价结果.....	21
（二）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27
（一）存在的问题.....	27
（二）建议.....	28
六、附件.....	29
七、评价人员签章.....	29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0〕26号）及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中奋力走在前列的意见》（济发〔2018〕26号）文件精神，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救助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城乡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

2020年天桥区14个办事处城市低保约2400户，约3400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济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政府提供补贴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

对天桥区范围内低保人员进行补贴，妥善解决辖区内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救助发展。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市各级城市低保资金和社会救助资

金。

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济南市天桥区14个办事处共计发放城市低保补贴28940户次，40363人次，补贴金额共计25694889.00元。其中2020年1-8月份低保资金由天桥区民政局全额拨付至天桥区各办事处，各办事处通过银行发放至城市低保对象账户；2020年9-12月份由天桥区民政局通过银行发放至城市低保对象指定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妥善解决天桥区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

2.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2020年度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3. 产出指标：城市低保标准提高率 $\geq 8\%$ ，城市低保发放率100%，每月按时发放，无成本指标。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保障率100%，长期可持续性影响100%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济南市天桥区辖区低保补贴绩效评价工作，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评价对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应。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

原则。

在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本次城市补贴涉及的目标要求，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形成《天桥区城市低保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成立评价小组；
-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 （3）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4）与相关单位开展座谈会，进行现场实地调研；
- （5）对收集到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问题清单，反馈整改；
- （6）撰写绩效报告作出评级；
- （7）提交绩效报告，档案归档。

三、评价结论情况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价，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低于60分为“差”。

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25分，本次评价结果为优。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基层社会救助任务繁重、低保工作人员人员少、变动频繁，基层救助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对城市低保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3. 城市低保应对申报条件及认定标准在固定公示栏进行统一公示。

（二）建议

1. 项目管理方面。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举措，优化审批流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民生兜底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2. 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监管机制，确保救助资金快速、准确、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
3. 财政预算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困难群众社会救助领域财政预算力度，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质量。
4. 宣传方面。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和在村、社区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宣传低保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低保政策和办理流程、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
5. 人员培训。加大社会救助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力度，提升基层救助工作队伍业务水平水平和能力。

6. 建立健全完整信息化电子档案，应包含申请、受理、核查、审批、公示、发放、动态管理等全过程电子文档，数据及时维护更新。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0〕26号）及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中奋力走在前列的意见》（济发〔2018〕26号）文件精神，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救助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城乡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

2020年天桥区14个办事处城市低保约2400户，约3400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济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政府提供补贴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2. 项目实施依据

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② 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中奋力走在前列的意见》（济发〔2018〕26号）；

③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

④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政进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19〕17号）；

⑤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26号）；

⑥ 《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20〕7号）；

⑦ 《关于进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5号）；

⑧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发〔2020〕59号）。

（二）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市区各级城市低保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妥善解决天桥区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

2.年度绩效目标：保障2020年度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3.产出指标：城市低保标准提高率 $\geq 8\%$ ，城市低保发放率100%，每月按时发放，无成本指标。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保障率100%，长期可持续性影响100%

5.受益群体满意度：≥80%

（四）项目实施范围、评价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济南市天桥区制锦市街道办事处 北坦街道办事处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 天桥东街道办事处 官扎营街道办事处 宝华街道办事处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 无影山街道办事处南村街道办事处 北村街道办事处 药山街道办事处 北园街道办事处 泺口街道办事处 桑梓店办事处合计14个办事处辖区内城市低保人员，共计28940户次，40363人次。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时间范围为2020年度（1-12月份）。

（五）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报告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政策性文件及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编制了绩效评价体系，包含了项目实施的政策依据、项目立项的必要性、设置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了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详见《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自评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经验总结、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合理化建议五个方面对实施的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中认为城市低保资金管理情况及程序合规合法，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了城市低保家庭生活水平，受益群体满意度95%以上，项目可持续性好，全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详见《2020年度天桥区城市低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我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优。

二、绩效评价设计及实施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济南市天桥区辖区低保补贴绩效评价工作，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评价对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应。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区级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可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项目决策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实施结果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围绕项目决策、绩效目标、制度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绩效、项目效益等进行分析，客观方面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以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特点，充分考虑本次城市低保补贴涉及的目标要求，

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3大类构成，即3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和19项三级指标。项目决策类指标（一级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分析，下分三级指标5项（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分配办法、分配结果）；项目管理指标（一级指标）注重于对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分析，下分三级指标7项

（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组织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项目绩效类指标（一级指标）主要针对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分析，下分三级指标7项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接受社会监督及宣传工作、满意度）。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表、财务报表、现场查验、问卷调查、访谈等。

形成《天桥区城市低保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2020 年城市低保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 分）	
							②目标明确（1 分）	
							③目标细化（1 分）	
							④目标量化（1 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 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 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 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1 分）	
		资金分配	8	决策程序	4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①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4分）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 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 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③因素全面合理（1 分）	
							①符合分配标准（2 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 分）	
		资金管理	1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 （3 分） 资金到位率 85%-94% （2 分） 资金到位率 75%-84% （1 分） 低于 75%（0.5 分）	
		到位时效	2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实际拨付未影响各办事处资金发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	1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手续完备；建立了管理档案	①无虚列套取（2 分）	
							②依据合规（2 分）	
							③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3 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 分）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 分）	

2020 年城市低保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组织实施	10	组织管理	5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③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 分）	
							①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 分）	
				档案管理	3	人员档案管理健全，定期复核。	②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3 分）	
							做到低保人员档案 1 人 1 档（2 分）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每年复核一次（1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2 分）	
		项目产出	25	数量指标	8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人数	②制度执行严格，无潜在资金风险（3 分）	
				质量指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是否达到了绩效目标。	做到低保人员档案 1 人 1 档（2 分）	
				时效指标	9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	①按时发放（9 分）	
							②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50	项目效果	25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无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8 分）	
				可持续性影响	5	项目是否有长期政策及资金支持，信息是否具有连续性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完成了绩效目标（8 分）	
				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及宣传工作	5	定期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资金发放使用情况 对“低保补助”政策进行宣传，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政策制度的学习	①按时发放（9 分）	
				“城市低保补助”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该项指标 10 分，评价指标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评价，显著得 10 分，较显著得 8 分，一般得 6 分，不显著不得分。	
							项目有长期政策及资金支持，信息具有连续性（5分）	
							各辖区县每年 1 季度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3 分）	
							辖区范围内 2020 年有一次或以上的关于“低保补贴”政策的学习培训（2 分）	
							问卷内各项调查内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是）得3分，基本满意得2分，不满意（否）得0分。	

2020 年城市低保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得分/调查问 卷总分 × 指标满分值 5 分)	
总分	100		100		100			

3.绩效评价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⑤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⑥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⑦ 《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济财绩〔2020〕2号)

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中奋力走在前列的意见》(济发〔2018〕26号)

⑨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

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政进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19〕17号)

⑪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0〕26号)

⑫ 《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20〕7号)

⑬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发〔2020〕59号)

⑭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5号)

⑮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

⑯ 项目单位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项目相关政策性文件、过程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有关会计资料及凭证、统计报表、管理档案等相关资料。

⑰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访谈、座谈、核实、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得的资料。

⑱ 其他相关资料。

4.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本次绩效评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制定工作方案、现场核查及社会调研、撰写评估报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具体实施流程及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组。根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工作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并充分考虑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了由2名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经济师、1名工程师、2名助理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小组成员职务及负责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负责内容
1	刘继亮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实施方案的制定与评价结果的复核
2	王芳华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实施工作与报告的撰写工作
3	陈垠亭	组员	高级经济师，一级造价师	实施工作与报告的撰写工作
4	李淑容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一级造价师	实施工作与报告的撰写工作
5	尹雪雪	组员	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师	实施工作
6	路国卿	组员	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师	实施工作

评价组对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对基础资料进行研究，了解项

目基本情况，设计绩效指标体系的框架和具体评价指素，以及相应的基础表、现场核查方案和问卷调查方案等内容，并制定社经调研的具体安排与实施方式。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在天桥区民政局有关科室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与各办事处相关部门对接，采取听情况、问问题、看账目，实地调查等形式开展评价。

评价组将基础信息表及需准备资料清单发送至天桥区民政局，并现场对基础数据进行核实，与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面向低保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等。

(1) 座谈会、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采集与复核。与天桥区民政局、天桥区各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开展座谈会，评价组对调研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说明，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现场复核各单位需填写的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等，进一步了解项目。





(2) 实地调研。此次实地调研拟定对项目涉及的各办事处进行抽查，抽查率为30%





评价组对以上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数据、资料清单对应材料进行复核，并随机到低保户家庭了解实际情况并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了解他们对实施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3) 分析评价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相关规定，依据基础信息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 绩效评价档案归档。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及得分

本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9月3日

四、得分情况分析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果

依据《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的规定，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价，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低于60分为“差”。

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25分，本次评价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一级指标“决策（20分）”：得20分

① 二级指标“项目目标（4分）”：得4分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解决天桥区城市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目标细化、目标可量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 二级指标“决策过程”（8分）：得8分

本项目实施符合《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发〔2020〕26号）和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知》（济民发〔2020〕59号等规定，决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 二级指标“资金分配（8分）”：得8分

本项目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考虑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公平。

2. 一级指标“项目管理（30分）”：得30分

① 二级指标“资金到位（5分）”：得5分

城市低保补贴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各级城市低保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组成，已到位资金25694889.00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5分）”：得15分

2020年度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标准发放标准：

①天桥区民政局依据2019年4月29日下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8号），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发放标准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685元/月。

②天桥区民政局依据《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20〕7号），2020年4月1日-2020年10月31日，发放标准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740元/月。

③天桥区民政局依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发〔2020〕59号），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发放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每人每月821元。该文件还要求2020年1-3季度保障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54元、814

元、814元，第4季度提高到每人每月821元。民政局根据该文件要求对2020年1-10月份进行补发。执行的发放标准详见下表：

2020年度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标准表

月 份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每人每月)	执行文件
1-3月份	754	(济政办字〔2019〕28号)，(济民发〔2020〕59号)
4-9月份	814	(济民发〔2020〕7号)，(济民发〔2020〕59号)
10月份	821	(济民发〔2020〕7号)，(济民发〔2020〕59号)
11-12月份	821	济民发〔2020〕59号

2020年度济南市天桥区14个办事处共计发放城市低保补贴28940户次，40363人次，补贴金额共计25694889.00元。其中2020年1-8月份低保资金由天桥区民政局全额拨付至天桥区各办事处，各办事处通过银行发放至城市低保对象账户。2020年9-12月份由天桥区民政局通过银行发放至城市低保对象账户。每月份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如下表：

2020 年城市低保发放明细表 (元)

月份	户数	人数	低保金金额	分类施保金额	水电补贴金额	小计
1 月	2478	3498	1939006.00	47600.00	67649.40	2054255.40
2 月	2477	3498	1939929.00	47500.00	67622.10	2055051.10
3 月	2471	3491	1935719.00	47250.00	67458.30	2050427.30
4 月	2464	3465	2114026.00	47400.00	67267.20	2228693.20
5 月	2450	3435	2094020.00	47100.00	66885.00	2208005.00
6 月	2436	3402	2075108.00	46750.00	66502.80	2188360.80
7 月	2411	3354	2050483.00	46300.00	65820.30	2162603.30
8 月	2382	3291	2017759.00	45800.00	65028.60	2128587.60
9 月	2368	3269	2000331.00	45750.00	64646.40	2110727.40
10 月	2337	3221	1974520.00	45700.00	63800.10	2084020.10

2020 年城市低保发放明细表（元）

月份	户数	人数	低保金金额	分类施保金额	水电补贴金额	小计
11 月	2336	3224	1974850.00	45700.00	63772.80	2084322.80
12 月	2330	3215	2230676.00	45550.00	63609.00	2339835.00
合计	28940	40363	24346427.00	558400.00	790062.00	25694889.00

经查阅济南市天桥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均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城市低保，未发现挤占、挪用现象。各级各部门、各资金使用单位或有关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中未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或使用资金等，未发现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2）二级指标“组织实施（13分）”：得13分

①三级指标“组织管理（5分）”：得5分

济南市天桥区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居委会负责城市社会救助对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对救助申请人首问告知、登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结果上报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同时宣传城市社会救助政策，及时掌握城市低保对象的思想动态，对城市低保救助意见及时向上反馈。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保障对象入户调查、定期复核工作。

济南市天桥区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城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管理和审核、指导、监督居委会开展救助的工作。对录入的城市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初审、准确录入基础数据。负责核实人员

名单、补贴金额，向天桥区民政局申请城市低保金，及时足额发放。

天桥区民政局负责编制城乡社会救助用款计划，负责将社会救助对象资金发放花名册及时报天桥区财政局，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同时负责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基层单位社会救助的工作。不定期对城乡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批情况、动态管理情况以及家庭生活情况进行抽查、复审，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本项目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②三级指标“档案管理（3分）”：得3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享受城市低保补贴的人员实行区街道两级档案管理，一人一档，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

经现场查验，民政局及各级办事处对城市低保资料进行了归类、建档，建立了完善的审批类档案、日常管理类档案、财务类档案。

审批类档案包括低保申请及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低保审核审批表、入户调查表、申请低保不予批准告知书、低保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审批公示单、低保动态管理记录、低保备案表等低保行政文书。

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政策文件，有关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各类统计表等。

财务类档案包括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领取名册等。

城市低保资金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③三级指标“管理制度（5分）”：得5分

本项目有健全的低保资金管理制度。天桥区民政部门将低保政策、低保人数、动态管理、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通报天桥区财政部门。天桥区财政部门将有关财政政策、资金安排、资金拨付等情况及时通报天桥区民政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各街道办事处向天桥区民政局申请城市低保金，及时足额发放。

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资金申请、审批、会审流程，保证了整个项目资金工作的高效性、约束性、风险控制性。

城市低保项目具有健全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 法、档案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

3. 一级指标“项目绩效（50分）”：得48.25分

① 二级指标“项目产出（25分）”：得25分

2020年度天桥区共计发放城市低保补贴28940户次40363人次，共发放低保补贴25694889.00元。所有发放标准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并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该发放范围覆盖了天桥区所有符合条件的低保人群，解决了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② 二级指标“项目效果（25分）”：得25分

①三级指标“社会效益（10分）”：得10分

城市低保的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缓和了社会矛盾。为城市低收入群体提供必要的社会救助,保证其基本的生存发展权

利，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深厚的为民情怀，对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②三级指标“可持续性影响（5分）”：得4分

城市低保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的重要体系和基础工程，是一个长久之计、长远之策，低保项目随着社会长期存在，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每年安排稳定的财政预算保障低保实施。

各级部门建立了健全信息比对核查联动机制及城市低保人员数据库，提高了信息系统联网使用效率，人员信息能够及时更新，做到了应退尽退、应补尽补，从多途径建立了城市低保人员生活保障机制。

③三级指标“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及宣传工作（5分）”：得5分

天桥区民政局组织相关参与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掌握城市低保人员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基层人员充分考虑低保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低保人员及其家属知晓城市低保补贴制度的内容、申报程序和要求，并积极协助低保人员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2020年度民政局、办事处及居委会对辖区范围内的全部低保对象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地、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时间。

④三级指标“城市低保补助满意度（5分）”：得4.75分

评价组就低保补助相关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发放，满意度为95%。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基层社会救助任务繁重、低保工作人员人员少、变动频繁，基层救助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对城市低保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3. 城市低保应对申报条件及认定标准在固定公示栏进行统一公示。

（二）建议

1. 项目管理方面。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举措，优化审批流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民生兜底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2. 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监管机制，确保救助资金快速、准确、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

3. 财政预算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社会救助领域财政预算力度，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质量。

4. 宣传方面。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和在村、社区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宣传低保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低保政策和办理流程、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

5. 人员培训。加大社会救助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力度，提升基层救助工作队伍业务水平水平和能力。

6. 建立健全完整信息化电子档案，应包含申请、受理、核查、审批、公示、发放、动态管理等全过程电子文档，数据及时维护更新。

六、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满意度调查问卷

七、评价人员签章

山东中大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1

2020 年城市低保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 分）	1
							②目标明确（1 分）	1
							③目标细化（1 分）	1
							④目标量化（1 分）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 分）	1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 分）	1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 分）	1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1 分）	1
		资金分配	8	决策程序	4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①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4分）	4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 分）	1
							②办法健全、规范（1 分）	1
							③因素全面合理（1 分）	1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 （3 分） 资金到位率 85%-94% （2 分） 资金到位率 75%-84% （1 分） 低于 75%（0.5 分）	3
							实际拨付未影响各办事处资金发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7		①无虚列套取（2 分）	2

2020 年城市低保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财务管理	5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②依据合规（2 分）	2
							③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3 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手续完备；建立了管理档案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 分）	3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 分）	1
							③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 分）	1
		组织实施	10	组织管理	5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 分）	2
							②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3 分）	3
				档案管理	3	人员档案管理健全，定期复核。	做到低保人员档案 1 人 1 档（2 分）	2
							每年复核一次（1 分）	1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 分）	2
							②制度执行严格，无潜在资金风险（3 分）	3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数量指标	8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人数	无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8 分）	8
				质量指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是否达到了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完成了绩效目标（8 分）	8
				时效指标	9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	①按时发放（9 分） ②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效果	25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指标 10 分，评价指标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进行评价，显著得 10 分，较显著得 8 分，一般得 6 分，不显著不得分。	10
				可持续性影响	5	项目是否有长期政策及资金支持，信息是否具有连续性	项目有长期政策及资金支持，信息具有连续性（5 分）	4
				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5	定期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资金发放使用情况	各辖区县每年 1 季度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3 分）	3

2020 年城市低保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及宣传工作		对“低保补助”政策进行宣传，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政策制度的学习	2020 年有关于“低保补贴”政策的学习培训（2 分）	1.5
				“城市低保补助”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问卷内各项调查内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是）得3分，基本满意得2分，不满意（否）得0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得分/调查问卷总分×指标满分值 5 分）	4.75
总分	100							98.25

附件2

天桥区 2020 年民政局城市低保项目满意度得分表

序号	第一题	第二题	第三题	第四题	第五题	得分	满分	得分率
1	3	3	3	3	3	15	15	
2	2	3	3	3	2	13	15	
3	3	3	3	3	3	15	15	
4	3	3	3	3	2	14	15	
5	3	3	3	0	2	11	15	
6	3	3	3	3	3	15	15	
7	3	3	3	3	3	15	15	
8	3	3	3	3	2	14	15	
9	3	3	3	3	3	15	15	
10	3	3	3	3	3	15	15	
11	3	3	3	3	2	14	15	
12	3	3	3	3	3	15	15	
13	3	3	3	3	3	15	15	
14	3	3	3	3	2	14	15	
15	3	3	3	3	3	15	15	
16	3	3	3	3	2	14	15	
17	3	3	3	3	3	15	15	
18	3	3	3	3	3	15	15	
19	3	3	3	0	2	11	15	
20	3	3	3	3	3	15	15	
小计	59	60	60	54	52	285	300	95%